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证券简称：*ST 新集，证券代码：601918）785,292,157 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 30.31%）无偿划转给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将持有国投新集 30.31% 股份，成为国投新集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不再持有国投新集股份。

由于中煤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煤炭业务方面与国投新集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为避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与国投新集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中煤集团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对于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相重合的煤炭业务，中煤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之签章页)

